

#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以《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发挥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一、2010 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一）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西北化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201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一季度季度报告。

（三）201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本监事会对于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运作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大部分行政办公会等，履行监督职能，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及运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本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及控制均能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问题；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使用，也未进行重大资产出让和收购。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16日